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黄志刚、独立董事孙亚光、非独立董事姚磊，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黄志刚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上述组织架构与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审核了 2024 年年报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在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中勤万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加强学习，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深化业务审计和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